#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

[2022] -23

# 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环境局 2022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 的通知

局各科、室、队、站:

为切实做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,现将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环境局2022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(平环[2022]13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3月24日

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平环〔2022〕13号

##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2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县(市、区)分局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:

为切实做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,现将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环境局2022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.



# 2022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办公厅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(环办〔2015〕88号)和省环 保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 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环文〔2015〕215号)有关要求, 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,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 管,推进执法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公正化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 本计划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机制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及时公布查处结果,切实转变监管方式,提升执法效能,坚决克服"任性"检查,实行"阳光" 文明执法,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。

#### 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12月25日.(二)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,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,制定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,明确抽查类别、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事项类别、检查方式、检查主体、检查依据等。

#### (三)随机抽查方式

- 1.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,可采取 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,"双随机"执法检查要与日常巡 查、专项检查和针对性检查之间实现无缝对接,切实提升行政监 管效能. 检查结束后,向被检查单位当场反馈有关情况.
- 2. 被抽取的行政执法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,并报上级部门重新抽取行政执法人员. 每次检查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#### (四)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- 1.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: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辖区 5%以上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;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 本辖区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。
- 2.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: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1:5 (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: 被抽查单位数量)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;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1:10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, 每季度抽取一次.
- 3. 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抽查比例: 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, 应适当提高抽检比例.

#### (五)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- 1.组织实施"双随机、一公开"执法监管工作,应当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"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,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,并在双随机现场检查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"公示公告"专栏上公布《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"双随机"抽检情况》,确保随机抽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.
- 2.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,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,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. 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,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;涉嫌构成犯罪的,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- 3. 执法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司法移送工作的, 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上 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移送文书。

#### 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. 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要高度认识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,指定专人负责,确保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取得明显实效.
- (二)严格落实责任.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,明确工作进度要求,落实责任分工,强化过程管控,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,抓出实效。



- (三)建立完善"一单两库",实行动态管理.加强对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、执法人员信息库及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的管理,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,确保监管对象全面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、监管权责匹配、监管分类准确。
- (四)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.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,在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中,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,加快转变执法理念,在工作中强化公平、公正执法,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.
  - 附件: 1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领导小组2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3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"双随机一公开"

抽查计划表

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领导小组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在环保领域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设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,切实做好我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.经研究决定,成立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领导小组:

#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:马建民(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)

副组长:郭保国(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)

成员:韩振江(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)尚 宏庆(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。主任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王世峰担 任,侯柳宇、李璞、张朝伟、赵记锋为办公室成员.

#### 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结合实际情况制定"双随机、一公开"实施方案.强

化领导责任,明确任务分工;

- (二)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稽查生态环境系统"双随机、 一公开"监管工作;
- (三)及时公开"双随机"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和纪检部门监督,把"一公开"作为"双随机"成效的"放大镜";
  - (四)积极开展业务知识培训,提升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水平;
- (五)积极开展参与部门联动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,形成执法合力,做到"一次执法、全面检查".

#### 三、任务分工

- (一)市局法规科负责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任务清单的制定、执法人员业务培训,对外宣传报道.
- (二)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"双随机、一公开"系统平台的日常管理、检查任务派发,上传公示,信息报送工作. 以及企业信息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更新。
- (三)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每季度调度县(市)区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开展情况,及时掌握各地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开展情况,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.
- (四)市局法规科牵头定期对生态环境系统"双随机、一公 开"工作进行督导检查,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;科学 有效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### 附件2

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 层级	检查依据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备注
污染源日 常环境监 管	行政区内 污染源	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;2. 污染物排污情况;3. 环评、"三同时"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平顶山市各级 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》(主席令9号) 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;环 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 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 (环办〔2015〕88号)	各县(市、区) 对管辖区内位至 点排25%。 支队对污单 少5%。 一般排污单位 和特殊监定执 行。	每季度 一次	

## 附件3

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 (定向或 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(一 般检查事项或重 点检查事项)	部门联合 抽查(是 或否)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 起止 时间	实施部门
1	2022年第一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"双随机抽检情 况"	一般排污单位、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按1:2的比例;重点排污单位5%;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,结合实际,不定期检查。	1月- 3月	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 法支队
2	2022年第二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"双随机抽检情 况"	一般排污单位、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按1:2的比例;重点排污单位5%;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,结合实际,不定期检查。	4月- 6月	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 法支队
3	2022年第三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"双随机抽检情 况"	一般排污单位、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	排污 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按1:2的比例;重点排污单位5%;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,结合实际,不定期检查。	7月- 9月	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 法支队
4	2022年第四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"双随机抽检情 况"	一般排污单位、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	排污 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按1:2的比例;重点排污单位5%;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,结合实际,不定期检查。	10月 -12月	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 法支队



-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